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銀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當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 179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因應釋字第737號解釋 司法院積極研修刑訴法及相關具體措施
司法院第52次主管會報指示 積極宣導業務
最高行就違法投標之押標金沒收作成決議
公務人員退休法新增涉貪條款
2,3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程序研究－以犯罪被害者人權保障為中心（下）
4 士林地院研習沒收「時之效力」、「過苛調節」

保障人身自由

因應釋字第737號解釋 司法院積極研修刑訴法及相關具體措施

臺高院將於6.13邀集所屬法院研議如何在現制下落實解釋意旨 並統一各法院做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4月29日作成釋字第737號解釋，宣告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受羈押之理由與證據，以保障人身自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第101條第3項規定不符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意旨。為期能於解釋要求之1年內完成修法，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於5月10日召開之第52次主管會報中，指示積極著手研修相關條文。而由於相關法條之修正尚待時日，如何於現行法制下盡力落實解釋意旨，林秘書長並請臺灣高等法院先行召集所屬各法院共同研商因應措施，儘速完善相關程序，以保障偵查中受羈押聲請之犯罪嫌疑人之權利。

臺灣高等法院已訂於6月13日召開「針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因應措施研討會」，將由石木欽院長主持，邀集臺高院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所屬各法院院長及指派之庭長或法官，並請金門高分院、金門地院、連江地院列席，就釋字第737號所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之適用，研商具體措施。

鑒於解釋理由書已敘明，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之方式，究採由辯護人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之方式，或採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之方式，或採其他適當之方式，要屬立法裁量之範疇之意旨，臺高院為蒐集更多相關資訊、廣納各法院意見，並使研討會順利獲致結論，力求研討結論之周密及嚴謹，將先於5月27日召開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先行討論；同時請所屬各法院亦應集思廣益，先進行內部討論，作出初步研討意見彙整。期能透過擴大召開會議，取得共識，統一各法院符合解釋意旨之做法，避免運作上有所歧異，研討結論並可提供修法之參考，以健全新制度之施行。



獎勵績優工友

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於5月10日之主管會報中頒獎表揚105年度績優工友周文慶（左圖左）。周員於司法院服務24年餘，工作上積極任事、負責盡職，其熱誠待人、互助合作等優良事蹟，足為其他同仁之表率。

提升司法效能

司法院第52次主管會報指示 積極宣導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10日召開第52次主管會報，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各廳處室循例就重要工作進行業務報告，秘書長於聽取報告後，作成多項裁示。

首先，針對4月29日大法官甫作成釋字第737號解釋，有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應獲知受羈押之相關理由與證據，應儘速配合修正刑事訴訟法；而於完成修法前，如何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之理由與有關證據，及獲知卷證之範圍為何，由臺灣高等法院儘速邀集一、二審法院開會討論，並與檢方協調，尋求共識，俾一、二審法官有所遵循。

其次，鑒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推動之改革、創新措施，屢因未廣為周知，造成外界誤解，請各廳處就其重要業務不定時透過媒體向社會各界說明，或登載司法周刊。同時司法院同仁亦應瞭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業務，俾外界有不實指陳時，得以及時澄清。

另外，就司法行政廳規劃邀集各法院於6月13日、20日、27日至新北地院觀摩該院各項司法E化業務創新措施，及7月4日於司法院舉辦之司法E化業務推動說明會，司法院各廳處室主管、調辦事法官及相關同仁亦應參與。

又，學界或其他機關、民眾，基於學術研究或相關事務之需，要求司法院公開或提供資訊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係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因此，於受理機關、民眾依法向司法院申請提供資訊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違反相關規定；如請求不夠具體明確，可先請申請人補正，不宜逕行駁回；如係已依法公開之資訊，亦應告知查詢方法，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最後，林秘書長強調，司法院雖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但調辦事法官2年或3年即輪調，因此，各廳處應積極培育行政人才，多予中階主管人員歷練機會，並傳承經驗，才能讓各項業務運作無礙。

最新決議

最高行就違法投標之押標金沒收作成決議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3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甲廠商於民國93年8月間因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或證件參與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投標，觸犯91年2月6日修正增訂之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罪經刑事判決確定，乙機關乃於103年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經投標須知加以引用），並援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對於『廠商或其人員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罪者』，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意旨，通知甲廠商繳回已發還之押標金（下稱原處分），是否適法？」法律問題，作成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下稱工程會89年1月19日函）就「廠商或其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罪者」，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之授權，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係就涉犯該法第87條之罪為概括認定，而非就其規定之犯罪行為類型為個別認定。從而，解釋該條文所規定之行為類型如有增修時，增修之行為類型與既有之行為類型之本質如無明顯之不同者，於增修之規定生效時，亦為該函經授權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範圍，尚無違法律授權之明確性。

91年2月6日政府採購法第87條修正新增之「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為類型，與工程會89年1月19日函發布時該條文規定之「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行為類型之本質相類似。故廠商或其人員如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修正後，涉犯新增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罪，依首揭說明，並未逸出工程會89年1月19日函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範圍。是本件乙機關通知甲廠商繳回已發還之押標金，乃適法之處分。

最新公布法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新增涉貪條款

【本刊訊】總統5月11日公布增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4條之1，並修正第21條及第23條條文，以完善涉嫌貪瀆案件公務人員申辦退休之事前控管及追繳退離給與等事後管制機制。

第24條之1明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予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已支領者應追繳。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者，應減少50%；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3年未滿者，應減少30%；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2年未滿者，應減少20%。

第21條增列公務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法院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者，以及公務員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不得申辦退休或資遣。

第23條增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因貪瀆案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或因案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退休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廣告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檢舉專線電話
0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judicial.gov.tw/